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541,4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5	广东因赛投资有限公司
2	02*****858	王建朝
3	02*****110	李明
4	08*****893	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895	珠海旭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27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26号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蕾蕾

咨询电话：020-62606006

传真电话：020-62606006

六、备查文件

- 1、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